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南片3个法庭办公点和张江新大楼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片3个法庭办公点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5人，营业收入为11281.3263万元，资产总额为4329.22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